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附件 1:	16
附件 2:	23
附件 3:	26
附件 4:	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务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执行情况编制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孙健先生、杨祥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编制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参照历史经营状况以及现有生产能力，综合分析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因素对公司业绩预期的影响，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并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或盈利情况的直接或间接承诺或保证，实际经营情况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38.96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26.41 万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23,026.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026.71 万元，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9,138.96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06,226.41 万元，实收股本为 41,651.615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由于宏观环境、地缘政治、市场竞争等各方面的影响，市场拓展难度增加，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华大时空中心办公楼资产折旧导致固定成本增加；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深耕生命科技领域，在工具研发上坚持追求极致、为全球用户提供领先的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继续以“超高通量”引领，“小型化”普及的定位和发展趋势，完善高中低不同通量产品布局，推动产品升级迭代；继续深耕科研、疾控、海关、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发，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应用。以基因测序为核心，带动三大业务线持续增长。

在业务管理方面，继续深化全球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强化营销体系及团队建设。不断构建和完善公司生态圈，与更多行业伙伴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从而拓宽自身的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优化财务管理，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库存和现金及外汇管理能力，提高资产周转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严谨，恪尽职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董事会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董事会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2024 年度股权激励、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等相关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包含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18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相关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年度各项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完全落实。

（六）董事会基本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的督导和反馈，及时跟踪各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效力。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新模式、新方法，不断创新沟通方式，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交流，全年共举办 3 场大型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积极主动参与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信心；2024 年，公司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共计 83 场，覆盖机构共 455 家、沟通人数达 730 人。此外，公司高度注重国际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商务部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办“投资中国”中东专场推

介活动以及发布英文版 2023 年 ESG 报告，跨越语言鸿沟，向国际投资者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及社会责任担当。

（八）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措并举强化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公司通过指定法披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6 份。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荣获 A 类评级。

二、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一）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16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296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39 项。

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公司现已成为全球首个实现大规模商业量产、覆盖全应用场景、并同时拥有短读长（DNBSEQ）及长读长（CycloneSEQ）测序产品的基因测序仪企业。公司以“超高通量”引领，“小型化”普及的定位和发展趋势，保持全球引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更高通量、更高质量、更长读长、更快速度、更小型易用等方面进行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在更高质量上，推出了新一代测序试剂 StandardMPS 2.0 并完成了主要测序平台（DNBSEQ-G99、DNBSEQ-T7、DNBSEQ-G400）配套升级，成为行业内全球首个完成全产品线精准质量升级的领先企业。在更快速度上，公司开发全新的自发光半导体测序仪——DNBSEQ-E25 Flash 闪速基因测序仪。在更长读长上，于报告期内发布了测序仪 DNBSEQ-G800，基于独有的 CoolMPS 测序技术推出了单端 600bp 测序试剂，测序质量达到了 $Q40 \geq 90\%$ ，这是迄今为止高通量测序中最长单端读长及最高测序精度。同时，公司发布了中通量单分子纳米孔基因测序仪 CycloneSEQ-WT02（中文名“梧桐”）及高通量纳米孔测序仪 G400-ER（原 CycloneSEQ-WY01，中文名“五岳”）。在应用场景上，公司基于 DNBSEQ-T7 平台完成了 Olink Explore

HT 产品的适配验证，实现了生命中心法则中核酸（DNA/RNA）和蛋白质等全覆盖，结合单细胞组学和时空组学实现了多组学高质量数据产出。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敏锐洞察并积极拥抱 AI 技术变革，深度融合“AI+BT+IT”，对原有的“实验室自动化业务”进行了智能技术升级，以先进的“实验室智能自动化”GLI（Generative Lab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GLI 业务”）业务为 GBI（Generative Bio Intelligence）提供工具和平台支撑。GLI 业务涵盖 AI 智能化工具模块、通用自动化设备模块、数据计算存储模块以及生态硬件模块等功能模块库，并搭配设备耗材库，将 AI 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融入生命科技工具领域，为客户提供 AI 助力的“Design-Build-Test-Learn”全流程闭环解决方案及丰富参考方案库。已在多组学前沿、分子育种、抗体筛选、生物制药等多领域赋能超 50 家行业用户，推动实验室从“人工经验”迈向“数据驱动”决策模式，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围绕实验室解决方案，公司取得了全自动提取仪 MGISP-NEX 的临床应用资质，并针对血液筛查方向发布了新的应用方案；发布了专注于血液组分分装的自动化移液平台分杯处理系统 STP-B1000，可精准识别并分装离心后采血管中的血浆、白膜层和红细胞，助力临床检测、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及样本库建设等；完成了国内首款数字化建库产品 DNBelab-D4 的全面升级，提升建库速度及安全性；推出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MGISP-Smart 8 全自动定量方案，并针对质粒构建发布了新的应用方案，助力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推动测序技术普及化，专为 DNBSEQ 平台设计的自动化建库仪 MGIFLP-L，让样本输入到 DNB 序列输出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公司进一步研发 DNBSEQ-AIO（All in one）测序一体机提高测序易用性，该产品通过左右舱将移液工作站与 DNBSEQ-E25 合二为一，实现了无缝衔接，确保建库样本数量与测序通量的精准匹配，打通实验操作各环节；公司积极拓展非测序领域的应用，首次推出了移液机器人 AlphaTool，为中小型实验室提供了一款易于操作、模块化的入门级自动化解决方案。

新业务板块：公司围绕着大人群 DCS（D-基因组、C-细胞组学、S-时空组学）、超声影像、生物样本库等领域工具，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通过不断的产品升级和技术革新，在细胞组学、时空组学、影像等关键方向上取得了

显著进展。细胞组学方面，公司发布了包括组织保存液 MGIEasy 和酶定向进化的筛选系统 MGIDS-1000；升级了单细胞文库制备试剂盒 3' RNA-V3.0 和高通量单细胞 5' RNA&V(D)J 文库制备试剂盒套装。时空组学方面，报告期内发布的时空转录组 FF 产品 V1.3 版本显著提升了捕获效率，意味着可以更全面地捕捉样本中的基因信息。蛋白组学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了多组学分析仪 MGISEQ-2000RS FluoXpert，通过软件切换即可轻松完成测序与染色的功能转换，实现了“一机双用”，正式迈入多组学的时代；推出了 MGIEasy Olink 文库环化套装，完成了 Olink Explore HT 产品的适配，实现了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上的蛋白组分析。BIT 产品方向，公司已经实现 BT（生物技术）与 IT（信息技术）架构的全面升级，夯实“存、管、算、用”全链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物信息交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超声机器人方向，公司完善了远程超声、智能超声、掌上超声、云端诊疗系统的产品系列布局。

（二）生产经营方面

1、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01,253.18 万元，同比增加 3.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82.70 万元，同比减亏 1.10%。

2、生产与质控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的供应链和技术来源已实现了自主可控，成功移除了对特定国家（如美国）供应商和技术的依赖，确保了供应链的安全性和技术的独立性，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位于美国的制造基地正式投产基因测序仪，承接美洲尤其是美国本土需求，具备装配、调试、测试、包装功能，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进一步完善美国本地化供应链，缩短交付周期，更高效服务美国用户，美国制造基地已成为公司在海外布局的第 2 个制造基地。同期，公司取得海关 AEO 认证，可大幅提升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资质证书 114 项，全球累计获取资质证书 395 项，覆盖中国、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巴西、马来西亚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认证，覆盖亚太、美洲、欧非及中亚等地区 90 多个市场的准入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参与起草并发布实施的标准达 93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一带一路”区域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17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58 项，企业标准 9 项，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公司积极参与了 24 个国际/国家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和地方技术委员会，多名专家担任了委员会相应职务，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化体系建设中贡献力量。公司坚定执行“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标准战略，积极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单位，开拓国际市场，并积极参与到国际标准研制工作中，持续推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走出去”。

3、营销方面

2024 年，公司于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笃定前行，面对全球生物科技产业链波动及美国《生物安全法》等外部压力，公司通过“技术+生态”双轮驱动策略，实现了核心业务稳健增长，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688.50 万元，同比增长 3.13%。报告期内，公司测序仪业务实现显著突破，新增销售装机量近 1,270 台，创历史同期新高，较去年同期增长 48.59%，其中纳米孔测序仪实现新增销售装机近 90 台，在国内纳米孔测序仪招标领域市场份额占比超 10%。

公司实验室自动化及新业务板块的常规业务也保持了稳中求进、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0,936.91 万元，同比 2023 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增长 36.69%，已逐步摆脱对疫情相关需求的依赖，转向科研、临床等常规场景，优化产品组合以匹配长期市场需求；在新业务方向，细胞组学平台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 DCS 协同模式，实现单细胞和时空产品营销联动，增加对客户的综合吸引力。

公司立足国内，布局全球，持续推行国际化战略，着力提高市场覆盖度及产品可及性，推动基因测序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遍布六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设置 13 个客户体验中心。公司依托全球化资源配置与本地化深度协同，持续为海内外用户提供尖端技术和

创新平台，以及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支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超过 3,300 个用户。

三、2025 年主要工作规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做好重大事项事前研讨、集思广益，顺应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二）提升公司市值管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为导向，通过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优化经营业绩、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治理水平等，结合有效的市场传播，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市值表现。

（三）公司董事会将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信息与工作支持，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作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年监事会共审议五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同期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达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1,253.18	291,122.23	3.48	无重大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82.70	-60,749.99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270.68	-68,283.07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0.11	-87,008.11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2024 年	2023 年	同期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达 30%以上原因说明
总资产	1,031,485.57	1,055,708.72	-2.29	无重大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016.18	863,444.09	-8.62	无重大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46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	2023 年 (%)	同期变动/增减比例 (%)	变动比例达 30%以上原因说明
1、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55.51	55.43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6.68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2、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倍数)	4.08	4.71	减少 0.63 倍	无重大变化

资产负债率	23.49	17.83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7	4.52	减少 1.75 次	主要系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04	增加 0.11 次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指标				
研发投入 (万元)	81,101.35	90,998.30	-10.88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研发效率，更合理地配置研发资源，聚焦更有效的研发事项，在物料及人员方面进行优化管理，形成“精准投入-快速迭代-价值验证”的良性循环，为后续创新蓄力。研发投入减少 9800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2	31.26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达 30%以上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8,352.51	477,621.59	-52.19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净流出 7.74 亿，投资活动净流出 19.35 亿（含银行保本理财净

				流出 15.40 亿), 筹资活动净流出 1.04 亿。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29.8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银行保本理财未到期。
应收票据	10,417.01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应收账款	147,552.35	69,577.59	112.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137.50	6,217.66	63.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300.68	22,858.35	41.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大额存单 1.50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521.26	829.44	-37.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戴纳智造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24.08	3,993.74	7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私募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256.39	9,392.42	136.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子公司新增租赁事项, 确认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6,470.4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1.68	8,918.57	-47.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长期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	10,007.7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273.03	5,760.23	43.62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业务采

				取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203.25	15,811.90	97.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700.00	19,940.00	14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增加 3.00 亿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9,568.02	6,013.48	225.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子公司新增租赁事项，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3,877.5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少数股权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9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递延收益	14,177.29	9,665.81	4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34,998.77	11,969.86	192.39	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0.99	-2,766.53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6,226.41	-46,143.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生亏损约 6.00 亿。
少数股东权益	153.86	3,980.49	-96.1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 利润及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达 30% 以上原因
----	-----	-------	----------	----------------

				说明
营业收入	301,253.18	291,122.23	3.48	无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	134,022.75	129,761.07	3.28	无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76,585.06	71,452.18	7.18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60,178.44	52,819.82	13.93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74,630.86	90,998.30	-17.99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284.29	-13,907.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欧元、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本期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失；去年同期美元和欧元汇率上涨，产生汇兑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4	-280.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保本理财，导致持有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3	-6.26	1,061.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保本理财，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1.49	-22,600.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3.77	2,397.63	-74.4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了与诉讼相关的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64.60	776.29	5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金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23.33	1,663.52	256.07	主要系去年同

				期海外子公司收到以前年度的所得税退税，递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时本报告期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0.11	-87,008.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员工薪酬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2.07	-80,809.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24	-6,002.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股票相关金额增加所致。

三、 其他财务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4:**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实际生产能力、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市场、资金的影响而实施困难。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7、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行业发展状态，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将贯彻落实经营规划，持续加强业务拓展，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